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